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朝貴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3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貴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申報不實虛偽記載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

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
01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